

##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知：

1.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從事電力工作時，須隨身攜帶由機電工程署發出有效的註冊證明書。
2.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只可從事在註冊證明書上所列的准許電力工作。
3. 雖然身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但不得以電業承辦商的身分承辦或立約進行電力工作。
4.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遵守《電力條例》及《電力（線路）規例》的規定，亦可參照《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詮釋《電力（線路）規例》的技術要求。以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應時刻關注及更新對電機工程學的知識。
5.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完成固定電力裝置的工作後，須對該裝置進行檢查及測驗，並簽發完工證明書(WR1)交予註冊電業承辦商。同時，在固定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查及測試後，須在定期測試證明書(WR2)上簽署，交予註冊電業承辦商簽署，再由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呈交機電工程署加簽。
6.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負責在其監督下的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所進行的電力工作，切記若不在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身旁時，不能讓其進行帶電工作。
7.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在其註冊期屆滿前的四個月至一個月向機電工程署申請續期。
8. 當更改地址時，須向機電工程署作出書面通知，以便維持通訊。
9. 於電力意外發生後，須與機電工程署合作，提供資料，以找出肇事原因，從而避免事件重演。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瞭解明白及時刻緊守上述職責，以確保工程人員及公眾人士的電力安全。